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96號

原告 麻豆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雲

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

被告 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少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,7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，本件被告現因案在押，並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原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1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，租金每個月新臺

幣（下同）143,359元（含營業稅），被告需交付相當於租金兩個月之押租金（下合稱租賃契約書）。惟被告於111年9月起即開始欠租，雖111年9月、10月所欠租金可以用押租金扣抵，11月之租金由被告於同年12月23日繳清，但因租賃期限屆滿，被告不肯辦理續約，雙方之租賃關係消滅，被告應將系爭建物交還予原告。原告為此曾向鈞院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物，並於訴訟期間，原告另將系爭建物出租予第三人，被告始於112年7月16日搬遷，由原告交付系爭建物予新的承租人，並撤回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訟。然被告自系爭建物遷離前，有於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7月15日繼續無權占有系爭建物，共無權占有6個月又22天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，致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共計965,526元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65,5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建物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原告前於112年3月22日向本院所遞之民事起訴狀暨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公證書正本暨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民事撤回（起訴）狀暨其相關資料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3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被告已視同認。且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可信屬實。

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無正當權源而使用他人所有之土地，即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念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

上字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依兩造所簽立之租賃契約書第2、3條規定，每月租金為143,395元，租賃契約係於111年11月25日終止，則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7月15日繼續無權占有系爭建物，自應評價為無法律上原因，是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期間共計6個月又21日，則其所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每月租金143,395元加以計算，應計有960,750元【計算式：143,395元×6＋（143,395元÷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×21＝960,750元】，原告請求超逾部分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60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2月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佩玉